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Sharp World承諾將於完成後向Sharp World提供股東貸款以供Sharp World作收購該物業之餘額付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之付款。Sharp World之單一業務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收購該物業簽訂買賣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須待達成或豁免下文所載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Lucy Tin Chua

賣方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根據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

## **銷售股份及貸款**

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為數15,488,925港元。

銷售股份佔Sharp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7,500,000港元（包括2,011,075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15,488,925港元作為貸款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之估值不少於48,000,000港元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總數35,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形式支付。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0.5港元為：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及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0.602港元折讓約16.94%。

參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為21,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並將佔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後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予賣方。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		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i)	230,537,589	23.10	230,537,589	22.31
Juvy Ngo Ting (附註 ii)	136,956,521	13.72	136,956,521	13.26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 iii)	79,971,298	8.01	79,971,298	7.74
賣方	—	—	35,000,000	3.39
公眾股東	550,656,651	55.17	550,656,651	53.30
	<u>998,122,059</u>	<u>100.00</u>	<u>1,033,122,059</u>	<u>100.00</u>

附註：

- (i) Thing 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乃透過Willfame Group Limited 及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Juvy Ngo Thing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iii)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63,954,513 股股份，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完成

該協議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方可於完成前以書面議定之較遲日期完成。

完成後，Sharp World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 Sharp World 承諾將於完成後向 Sharp World 提供約 30,5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 Sharp World 用作收購該物業之餘額付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之付款。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年期。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第三方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書；
- (c)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於查閱及調查後滿意有關該物業之查冊結果及查詢之回覆；
- (d) 聯交所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相關同意或批准。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各方面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敗及無效。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

## 有關 Sharp World之資料

Sharp Worl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Sharp World之單一業務乃與獨立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一份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39,447,1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簽訂該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1,000,000.00港元及進一步訂金2,944,710.00港元。Sharp World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購買該物業。收購該物業將會連同租約，而其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

於該協議日期，Sharp World錄得淨虧損為5,044,215港元及資產淨值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位於優質的辦公室大樓及交通便利。可使用面積為約403.7平方米。該物業現正出租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空置。該物業將被本集團用作投資用途。

香港之經濟近期好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一次良好之投資機會及相信該物業之價值預期增長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之組合及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及於該協議內之收購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為止，本公司已動用：

- (i) 約10,000,000港元擴充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石英晶體頻率片製造業務；及
- (ii) 約33,0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上述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原擬用於本集團「曙光」品牌服務器業務之約30,000,000港元，已因本集團出售「曙光」品牌服務器之權益而更改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約3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已保留作其他投資用途。

- (ii) 約10,000,000港元原擬用作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生產設施及設備資本投資之資金，該款項仍未動用，已保留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前之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週六及週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新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貸款」	指	Sharp World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由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予Sharp World總額約15,488,925港元之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1樓1102室(內地段編號8423)，可使用面積為約403.7平方米
「銷售股份」	指	Sharp World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Sharp World全部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 Sharp World 提供之貸款以融資收購該物業之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Sharp World」	指	Sharp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